

考選部 函

地址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承辦人：高嘉璘
電話：02-22369188#3349
傳真：02-22363483
電子信箱：000613@mail.moex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選總三字第11117021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702142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本部現有駕駛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至本部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、公立學校所屬現職之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職缺需求條件詳如本部駕駛甄選簡章，意者請依簡章備妥相關資料，於111年12月30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本部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回報名所交資料。
- 三、檢送本部駕駛甄選簡章及相關文件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史館、中央研究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公共



工程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法官學院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